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353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牛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牛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 结 喜
1100001522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 伟 军
110101560092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889.96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8元。截至2012年9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99,999,997.68元，扣除发行费用10,608,899.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9,391,0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9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73,086,329.99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3,046,9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93,257,868.0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3,917,382.15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16,977.4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97,158,272.7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0,276,512.53元。截至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63,362,842.52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3,046,9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2,981,355.48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4,332,491.9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18,165.42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07,295,681.96元。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止2015年5月14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07,295,681.9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6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募集资金到位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760929866。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5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760929866	募集资金专户	407,295,681.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32,491.90元。

经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90,276,512.53元，公司年产40万吨PVC项目累计投入1,063,362,842.52万元，项目进展如下：

40万吨/年PVC树脂工程完成设备及管道安装、单机试车和装置中交；12万吨离

子膜烧碱项目完成设备及管道安装、单机试车和装置中交；化学品罐区项目的罐区部分安装基本完成；乙烯、EDC长输管线部分完成了主要工程设计，正积极筹备施工。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的情况说明

续建40万吨/年PVC树脂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系化学品罐区项目中乙烯、EDC长输管道部分严重滞后所致。长输管道滞后的原因：近年由于沧州渤海新区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有乙烯、EDC长输管道路径进行调整，故工期延后。

（三）为扭转公司PVC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40万吨PVC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四）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扭转公司PVC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终止实施上述年产40万吨PVC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余额407,295,681.9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5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续建年产

40万吨PVC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89,391,0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76,51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981,355.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409,7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	是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90,276,512.53	1,063,362,842.52	-413,590,257.48	7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90,276,512.53	1,186,409,742.5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续建40万吨/年PVC树脂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系化学品罐区项目中乙烯、EDC长输管道部分严重滞后所致，长输管道滞后的原因：近年由于沧州渤海新区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有乙烯、EDC长输管道路径进行调整，故工期延后。为扭转公司PVC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40万吨PVC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